

中科沃土沃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光银托管北分 2021JZ004

资产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3
三、承诺与声明.....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1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3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5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5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1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1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2
十二、投资顾问.....	25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27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7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8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8
十七、投资指令（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0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33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4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1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4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45
二十四、风险揭示.....	47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1
二十六、违约责任.....	54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55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55
二十九、其他事项.....	56
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	59
附件二《划款指令》（样本）.....	60
附件三：《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样本）.....	61
附件四：各方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62
附件五：风险揭示书.....	63

特别约定:

《中科沃土沃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的签署方，已经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中科沃土沃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的一方，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管理人应确保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符合《电子签名法》的规定，如发生因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投资者否定签署等纠纷，则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给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负责赔偿。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电子签名合同由管理人负责保管。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科沃土沃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投资顾问：指由资产管理人聘请为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本计划的投资顾问为[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7、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中科沃土沃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8、计划说明书：指《中科沃土沃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9、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10、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1、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2、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3、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5、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6、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7、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8、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19、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

20、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计划在取得验资报

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22、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3、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4、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5、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26、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28、信义义务：指托管人须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和勤勉谨慎履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履行相应的托管人职责

29、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三、承诺与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资产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

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情况包括管理人因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宣告破产。

（三）资产委托人声明

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其参与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及本金安全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若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认购、参与本计划的，则向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资产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委托人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列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资产委托人承诺及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计划投资者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

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资产委托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3、资产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基本情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12)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3) 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之第二十四部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4) 资产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2107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联系人：欧钰钊

联系电话：020-37128628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等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

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曲亮

联系人：黄冠钰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6678801

传真：010-56678721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4)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中科沃土沃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计划每月定期开放。本计划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月度起，每月1号为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开放2个工作日。本计划单笔计划份额锁定期为1年，即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单笔计划份额不满1年不得赎回。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本资管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本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1) 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基金（包括管理人管理的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现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包括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 投资比例：

(1)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总量。

(2)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政策银行债除外）的主体信用评级在AA级（含）以上，或债券评级在AA级（含）以上；

(3) 本计划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按市值计）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80%~10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4)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14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

(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投资需求加入到投资范围中。

产品风险等级：本资管计划的风险评级为【R2】，适合风险识别及承担能力在【C2】及

以上的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5年。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不聘请外包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上述事项。

(九) 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3、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万元。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0%。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1.00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等信息，具体以计划说

说明书登载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

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生效。

(四) 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满足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每月定期开放。本计划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月度起,每月1号为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开放2个工作日。本计划单笔计划份额锁定期为1年,即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单笔计划份额不满1年不得赎回。

注册登记机构于受理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当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 临时开放期

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制发生修订,底层资产到期后无同风险收益可投资标的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或自律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3]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

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申购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3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含[3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费率为[0%]。

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前文关于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率为[0%]。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参照前文关于认购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4、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超过200人。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如有）。

（4）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

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 (2) 因资管计划投资标的尚未到期、逾期、展期或其它原因导致本产品无兑付资金。
-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4)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5) 发生连续巨额赎回；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八) 大额退出的通知

任一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当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全额接受退出。

(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

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工作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

(3) 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4)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即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十) 份额转让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资产委托人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一) 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

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二) 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资产委托人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资产管理人及其下设机构（含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

(十三)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十四) 托管人仅依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本协议项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相应资金的划付，投资人对于参与、退出有关事宜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立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办理。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6、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五）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1、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基金（包括管理人管理的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现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包括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

特别揭示：如果本计划参与债券回购，除具有普通交易具有的市场风险外，还有可能存在特有的杠杆交易风险和监管风险，可能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总量。

(2)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政策银行债除外)的主体信用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或债券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

(3) 本计划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按市值计)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80%~10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4)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14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投资需求加入到投资范围中。

(三) 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投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信用主体评级水平等各种影响债券投资的因素细致深入的分析,确定债券组合资产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品种之间的类属配置比例,管理人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积极主动地进行资产投资组合的构建,在经济形势或市场预期较好时精选风险收益偏高的标的增厚产品收益。

本计划债券投资将采取个券挖掘策略、期限结构策略、骑乘策略、子弹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1、个券挖掘策略

本计划在个券选择策略方面主要采用风险收益率优化。本计划首先采取与股票投资相似的公司分析方式,对信用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发展前景、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作出综合评价,从而判断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和估值水平。本计划同时对信用市场进行跟踪分析,关注宏观经济、政策环境、信用环境等对市场利差水平的影响。本计划将根据个券的估值及在市場中的水平动态调整组合,买入低估和风险收益相对高的个券,卖出高估和风险收益相对低的个券。

2、期限结构策略

本计划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

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

(1) 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 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别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四) 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 投资禁止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6、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7、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8、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

外)；

9、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

(八) 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评级为【R2】级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2】及以上型的合格投资者。

本计划投资策略可能会导致产品出现中高收益与中高风险的风险收益特征。

对本计划的风险评级及对投资者的风险评级的方法和方式可能影响测评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十二、投资顾问

1、资产管理计划所聘请投资顾问的资质和基本情况

本计划成立之时,将聘用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相关专业服务。其简介如下: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办公地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外滩SOHO D栋601室;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1年,已成为协会会员,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备3年以上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且近三年无不良从业记录。资产管理所必要的场所和设备、风险管控机制齐全。

2、投资顾问的权利和义务

2.1.投资顾问的权利

(1) 从管理人获取投资建议的采纳情况,了解交易情况。

(2) 按本合同及投资顾问协议的约定收取投资顾问费。

(3)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需求,购买研究报告、聘请其他机构出具研究报告、提供

相关研究服务,协助投资顾问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相关投资建议,该费用由投资顾问自行承担,并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同时,作为投资顾问所应承担的责任并不予以减免或转移。

2.2.投资顾问的义务

(1) 投资顾问专门指定人员负责向管理人传送投资建议书等材料,确保信息及材料的及时送达。保证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为避免疑义,为履行投资顾问协议项下实际性义务而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建议书、投资品种研究报告、投资顾问总结报告等不属于前述的“有关资料”范围。

(2) 投资顾问应向管理人提供投资顾问协议约定的投资顾问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研究报告、投资顾问总结报告等)。投资顾问提出的具体投资建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则(含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投资顾问协议的规定。

(3) 在承担投资顾问期间,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投资顾问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管理人的名义在社会上作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业务的公众性宣传,否则要承担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管理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 建立健全业务内控制度,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行为,将投资顾问业务与自有投资管理等业务相分离,确保公平对待各类客户及各类客户的委托顾问资产,不得从事任何非公平交易、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利益冲突行为、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5) 投资顾问作为为本计划提供投资建议的第三方机构,应保证在提供服务期间持续具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顾问相应资质,投资顾问有义务按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资料。

(6) 经管理人书面同意,投资顾问可以主动要求更换本计划投资建议授权人员,但两次更换须间隔至少3个月以上。投资顾问及投资建议授权人员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时,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7) 在国家有权机关和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形下,投资顾问有义务配合管理人完成必要的信息披露或报告工作。

(8) 投资顾问无权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向本计划的投资者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亏损或一定获得相应收益,否则投资顾问将就其行为对管理人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9) 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提供投资顾问服务;配备合格的专业人员负责投资顾问工作;以专业的投资顾问服务协助资产管理人力争实现委托财产的保值和增

值,但不保证任何投资收益或分担任何投资损失。

(10) 不得为其自身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转委托未经管理人确认的第三人制定或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资产管理计划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

本计划存续期内,如投资顾问不再为本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或投资顾问无法继续履行投资顾问职责的,经投资者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后,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投资顾问协议。若因本计划正常运作需求而变更投资顾问的,需管理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解聘原投资顾问后,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变更投资顾问,并由管理人与继任投资顾问签署投资顾问协议。

4、管理人应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本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基金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若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三) 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委托财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王莉莉。

投资经理简历：

王莉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6年起从事证券投资行业工作。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任职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债券投资交易等方面工作。2021年2月加入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本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以管理人决策生效日为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托管人仅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托管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托管账户以外的财产发生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账户户名为：“中科沃土沃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马连道西支行

托管账户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计划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资金账户进行。

账户开户费由资产管理人先行垫付，待资产管理计划启始运营后，资产管理人可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垫付开户费从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中扣还资产管理人。

2、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时，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本着便于委托资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跨行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并依照本协议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托管人定期存款业务联系人：王晶 010-63639140；wangjing321@cebbank.com）。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资产管理人负责监交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资产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需对存款行的选择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托管人实际控制外的资产产生的风险，由过错方承担责任。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

3、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资产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十七、投资指令（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于合同签署时向资产托管人签发书面划款指令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通知”），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签发人的名单、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通知书应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发出授权通知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管理人、委托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除外。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资产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资产管理人发给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付款人开户银行、金额、收付款人账户名称、账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签发人签字。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管理人可选择电子、传真或扫描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托管人方提交划款指令，并通过电话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1）电子指令模式。管理人通过深证通、托管网银或双方认可电子渠道提交电子指令给托管人，并通过电话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在使用网银划款指令前，管理人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向托管行申请托管网银 USBKEY。

（2）传真指令模式。管理人将有效划款指令及划款证明材料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并加盖划款指令授权书中预留的印章，并由指令签发人员签字。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托管人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对指令进行验证确认指令有效并根据本合同进行审核后，方可执行指令。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签发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签发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签发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

所必需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尽量于划款前1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15:00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15:00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资产托管人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对新股申购网下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对于中证登记公司实行T+0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证登记公司指定交收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审核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

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投资管托计划的指令时，须提供《资管合同》等投资协议。上述材料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印章。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计划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资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通过传真或邮件形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由于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让成交结果办理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RTGS的

最终交收时点为T日的15:30分,为保证RTGS交易成功,管理人应于交易T日的15:00之前,将买入私募债券的指令传真至托管人(非担保交收业务联系人:李国强 010-63639184;周晓漫 010-63639155;传真 01063639145、46、47)。

由于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最终交收时点为T日16:00,因此管理人应于T日15:30分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

因资产托管人执行指令所需时间不足,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有权对执行指令所需时间做出解释,执行指令所需时间以资产托管人的解释为准。

(四) 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五)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签发人员、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变更应当以原件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新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原授权通知失效。若托管人收到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新授权通知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新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原授权通知相应失效。托管人收到该变更通知生效之前,原指令签发人员及其签字继续有效。

(七) 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扫描件为准。

(八) 其他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已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审核义务,并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因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审核义务而执行划款指令,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账户余

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T+1日11:00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投资范围中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有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约定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

3、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报告的准确性受限于投资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对由于投资管理人及第三方数据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4、资产管理人应提供监督所必需的交易材料等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业务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托管银行对提供材料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一致性审查。

5、托管人仅通过交易监督系统对场内交易证券类产品（不含集合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的投资进行事后监督。

（四）如因投资政策变更需调整上述监督职责的，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委托人，相关变更经资产委托人同意后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调整《投资监督事项表》并告知资产托管人。相关变更应为投资监督业务系统开发和流程调整留出充足的时间。

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义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签署时依据的法律法规一致，如果法律法规修订或变更时，委托人、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签署补充协议。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1）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的交收指令主动从银行托管账户中扣收。

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代理银行及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每一交易日日终，托管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获取的场内交易结算数据，执行清算后与投资管理人核对清算结果无误后，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定办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登公司于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对各托管资产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进行调整，为保证各项调整顺利进行，管理人应于调整当日在托管账户中备足头寸。

非担保交收业务的交易告知。非担保交收业务是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组织交易双方根据

业务规则规定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完成交收，中国结算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为确保非担保交收业务的正常交收，投资管理人务必高度重视此类业务交易告知的重要性，即于发生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权证行权、大宗专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以及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和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转让等非担保交收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当日及时将该交易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其中权证行权的交易和通过上交所固收平台达成的私募债转让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申报当日 15:00；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达成的公司债、私募债转让交易告知时间为申报当日 15:30；其余产品非担保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交易当日 17:00。

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资产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真至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单并在收到后传真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同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和计划托管人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帐情况并反馈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并传真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对于因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凭证、分红凭证、拆分数据等，致使托管人在核算估值日缺乏必要的核算依据而造成的资产核算和估值差错，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数据传输及清算交收

管理人须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发生当日 14:00 前按照托管人要求提供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托管人要求格式的业务数据等，并对所提供业务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的业务信息不完整或有误给集合计划或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清算交收参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管理人需在交易申报当日不晚于 14: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申报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交易申报明细单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若管理人未及时通知托管人有关交易信息而导致交易失败，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另外，由于托管人所托管的产品是合并清算模式，

若管理人未及时通知托管人有关交易信息而导致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2) 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 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 with 规定。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 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 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因资产管理人超买或者超卖及回购欠库等原因造成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成清算交割的, 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中登公司规定的清算时间 11:00 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 并及时补足欠库券。在完成交割清算后, 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 在不损害本委托财产利益的前提下将资产管理人垫支的透支款或欠库券取回并退回资产管理人。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 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对于场外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 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 and 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 or 拒绝执行。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 并必须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 (含不履约申报申请), 并确保指令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 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对于 T+0 深圳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 若管理人未能于 T+0 日 14:00 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 (含不履约申报申请) 的, 托管人有权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 从托管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资金用于资金交收。

(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资产的交易记录, 由资产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资产份额净值之前, 资产管理人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资产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 造成资产会计核算不完整 or 不真实, 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

担。

对资产的资金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资产证券账目，由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终了时相关各方进行对账。

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相关各方进行账实核对。

(四) 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如需）

1、T日，受理客户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并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T+1日下午14: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或退出金额，更新资产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向资产管理人传送，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资产管理人应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清算的“清算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4、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T+3日17:00前在资产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和资金账户之间交收。

5、如果当日为净应收款，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如果当日为净应付款，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

6、每个开放日，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五) 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前，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期货公司等可就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资产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资产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及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完成核对。

资产管理人可优先使用电子直连方式与资产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 ([u>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ii) 无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有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收盘价估值，并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

(iii) 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B、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 非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包括场外登记的 LOF、ETF 等），以其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ii) 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理财基金，按前一估值日的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估值；

(iii) 估值日不公布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的，以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C、基金分红除权、拆分和折算等情况的估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拆分或折算，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工具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根据估值调整处理原则，对估值调整进行处理。

8、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上述“5、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 4、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5、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6、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8、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6%]。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自本计划初始投资起始日（含）起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结束及计划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

收到划款指令后进行复核，并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自本计划初始投资起始日（含）起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结束及计划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进行复核，并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 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投资顾问费率为[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投资顾问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顾问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自本计划初始投资起始日（含）起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结束及计划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进行复核，并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投资顾问费。

4.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业绩报酬基准日（投资者提取申请日、本计划清算日）采用“年化收益率”法计提业绩报酬。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本计划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得短于 6 个月，管理人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时或在本计划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间隔期的限制。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以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A = 为本次业绩报酬基准日累计单位净值；

B =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N = 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确认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基准日对应的确认日的间隔天数。

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基准日，若基金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6% 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基本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6%，管理人对超过 6% 以上的部分提取 50% 作为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6\%$	0	$H = 0$
$6\% < R$	50%	$H = (R - 6\%) * 50\% * C * F * \frac{N}{365}$

F 为业绩报酬基准日投资者单笔投资持有（适用于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或退出份额（适用于提取申请日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固定结算日，管理人计算每笔份额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如果有可计提业绩报酬的，对可计提业绩报酬的每笔投资分别计提业绩报酬。份额累计净值保持不变，计提业绩报酬后对每笔投资对应的份额进行扣减。扣减的份额对应的产品资产作为业绩报酬由托管户划出支付给管理人。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追加提取的份额在确定份额参与日或最近报酬计提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的指定账户。业绩报酬在计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

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并履行相应备案报告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资产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代扣代缴或承担委托财产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扣缴义务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遵照规则从本计划委托财产中提取并代扣代缴/缴纳。

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赎回后,因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委托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的合同约定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
-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7、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如需）。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五）托管人仅依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本协议项下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事宜，投资人对于收益分配有关事宜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个月内完成相关财务数据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

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以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每周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当期未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财产净值。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投资顾问发生变动；

(3) 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5)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6、为免疑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

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二)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2、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 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资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委托人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十四、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用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联交易风险

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可以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基金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本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中低评级信用债的投资，存在发行主体信用资质较差、违约风险高、流动性低等风险。

2、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聘请投资顾问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投资顾问对本计划的投资提出投资建议，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在审核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时，可能存在由于对投资顾问信息掌握不及时、不全面或审核不准确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在不适当之处，同

样可能造成本计划财产的亏损。

4、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5、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三) 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履行本合同约定程序，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履行本合同约定程序，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资产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可由资产管理人选择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期的方式予以实现。该等临时开放期的安排，具体可参见本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的相关约定。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本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不展期的；
- 2、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

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3、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4、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本计划的展期

在本计划展期事项获得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且本计划届时同时符合如下条件的，则视为本计划展期成功：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本合同第七节第（一）条所约定的本计划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人应当保障本计划展期时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可由资产管理人选择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期的方式予以实现。该等临时开放期的安排，具体可参见本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的相关约定。

（四）财产清算

1、清算小组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

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清算剩余财产的处理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
- (4) 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资产管理人将按照资产委托人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对于非标准化股权资产无法按照约定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可以选择延期清算,也可以选择按照资产委托人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分配给资产委托人,但不得违反《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如果资产管理人选择在计划终止后以维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现状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则资产委托人应当接受该等现状分配并配合履行相关现状返还所需程序。资产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权益凭证或涉及权益的合同等移交给资产委托人后,即视同分配、清算完毕。此等情况下,资产管理人仅承担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性事项的义务而其他任何义务,该等现状返还财产的损益、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在委托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委托财

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委托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应在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 1、不可抗力；
- 2、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 3、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4、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 5、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委托人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 7、资产委托人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 8、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北京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资产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委托人本人签字或签名/电子签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使用电子合同的客户通过身份验证登陆指定的销售平台，阅读相关电子合同或其他文书，勾选同意并点击确认键后即有效签署，合同成立。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

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 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五)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5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 如将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三) 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本协议项下托管专户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

(四) 各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对方名称、商标、标识等知识产权及与对方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关系进行任何对外宣传。

(五) 本合同一式叁份，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请填写 (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二) 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三) 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沃土沃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5月12日



刘荣海

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

序号	项目	监控内容
1	监控范围	<p>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基金（包括管理人管理的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现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包括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p>
2	监控比例及限制	<p>(1)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总量。</p> <p>(2)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政策银行债除外）的主体信用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或债券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p> <p>(3) 本计划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按市值计）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80%~100%。</p> <p>(4)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140%。</p> <p>(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投资限制：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p>
3	预警止损	无

备注：1、建仓期为运作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内托管人对交易监控合规表中的监控事项不做监督，出现违规事项由投资管理人负责。（场外投资除外）

2、托管人只负责场外债券买入时，债项信用等级或主体信用等级的控制，其它时点的债项或主体的信用等级由管理人负责。

3、同一资产指单只股票、基金、债券（监控数据来源仅限于托管人托管的全部产品）。

附件二《划款指令》（样本）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划款方式: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 ()	
用途及备注:	
管理公司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授权签发人: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注：(1) 提交“划款指令”时，属于贷款类的资金划拨，应同时提交贷款协议等债权投资证明材料为附件；属于股权投资类的，应提交股权投资或增资协议及其他股权投资证明材料为附件；其他投资应提交相关的投资合同、购买合同为附件；属于收益支付则应提交分配方案为附件；属于费用支付则应提交相应的合同、发票或费用支付声明。上述材料凡是复印件的应加盖管理人业务用章并保证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

(2) 对于来自符合授权的管理人有权经办及签发人员签发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即视为管理人发出的有效划款指令。

(3) 若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托管人支付依据是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管理人提供的加盖其印章的费用发票复印件、或付费协议、或托管费测算表（若双方有争议，还应提供付费声明）。

附件三：《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样本）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兹就贵司与我司于 年 月 日签署的《中科沃土沃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出具本函。

该合同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函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司特此授权下列人员于 年 月 日起，代表我司签发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投资指令或通知：

授权签发人（预留签字或名章）：

投资指令签发业务章（预留印鉴章）：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各方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管理人联系方式

资产 管理 人	中科 沃土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工作职责	业务人员	联系电话	邮箱
		数据发送员	彭新明	020-3712860 9	
		估值核算人员	何柳妮	020-3712866 3	
		清算人员	谭泽敏	020-3712862 4	
		划款签发人	李茂	020-3712861 6	
		投资监督	陈雅楠	18529166117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指定传真	指定邮箱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21楼,510000			

中国 光大 银行 北京 托管 业务 中心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张莉	副总经理	010-56678669
	罗璇	副总经理	010-56678755
	江智	核算业务处处长	010-56678734
	刘霄霄	内控合规处处长	010-56678708
	杨扬	清算交收处处长	010-56678712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通汇路12号托管业务中心; 100195	

附件五：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

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用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联交易风险

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可以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基金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

投资税费成本。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本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中低评级信用债的投资，存在发行主体信用资质较差、违约风险高、流动性低等风险。

2、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4、聘请投资顾问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投资顾问对本计划的投资提出投资建议，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在审核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时，可能存在由于对投资顾问信息掌握不及时、不全面或审核不准确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在不适当之处，同样可能造成本计划财产的亏损。

5、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6、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三）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 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本金不受损失或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推广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

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